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山县人民医院的马山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液氧)，属于(零售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西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0462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(医用氧气 15L)，属于(零售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65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0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(医用氧气 40L)，属于(零售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65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0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(食用二氧化碳 40L)，属于(零售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宁市卓越气体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宾阳县佳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

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